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03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C39 | 制造业 |
| I65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
| C27 | 制造业 |
| C38 | 制造业 |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39 | 制造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
| I64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M73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1,034.29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146.65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4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宇锋，201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家晟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参与多项证券、债券审计工作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涛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5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6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5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6 万元。

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，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能够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。同时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